

青茂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青茂海关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海关总署和拱北海关相关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围绕打击治理“水客”走私、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等工作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夯实基础，规范执行政务公开制度。

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持续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及申请办理等各项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务公开事项，及时更新完善《青茂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《青茂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压紧压实各科室公开职责，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和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加强科室协作，2023 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宗。

（二）务实笃行，及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加强政务平台建设。依托拱北海关门户网站青茂海关专栏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，及时更新本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30 条，在口岸旅检现场、

办事大厅等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**深入开展政策解读。**聚焦服务企业群众，开展“青风”惠企政策宣讲会，常态化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及时解读海关最新政策，“一企一策”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新政策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**主动公开本关廉政作风投诉热线，畅顺与拱北海关 12360 海关热线的沟通协调，年内高效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13 份，处置满意率达到 100%，全力做到依法行政、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开拓创新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模式。

推动政务服务进企业。对珠澳跨境工业区 30 家代表企业开展“网格式”走访调研，解决企业涉及关企沟通、优化申报流程、压缩查验时效、降低企业成本、加强业务指导、政策引导宣传等 6 个方面 39 条建议诉求，创新工作方法 3 个，推动园区增加业务类型 2 种，持续提升监管服务质量。**拓宽群众沟通交流渠道。**结合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等重要节点，开展普法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活动 15 次，向社区居民、企业员工、学生现场讲解国门生物安全、海关对禁限物品管理政策和反走私工作等，主动倾听企业群众对海关执法意见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57		
行政强制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其他处理	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”的问题，本关高标准推进“线上+线下”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用好“海关发布”“拱关微发布”等渠道加强新闻宣传，在青茂口岸 LED 屏设置“失物招领”专栏服务通关旅客，切实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提升服务人民群众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本关在加强和规范海关政策解读工作，推动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上需进一步提升，将在 2024 年推动改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